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健昌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吴贵鹰及独立董事付玉、刘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玉、刘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晓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